**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进一步推进本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https://www.pkulaw.com/chl/6a88714068b3724dbdfb.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bb7e08ee6f9a35f4bdfb.html)》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本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机制，规范投资管理，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条 （国民待遇与负面清单管理）**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议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中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反馈。

**第六条 （工会）**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七条 （平等适用及透明度）**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策实施标准。对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应当在政府网站、服务窗口等显著位置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八条 （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的权利。

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等，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的产品、服务区别对待。

**第九条 （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平等参与本省地方标准的制定的权利。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参加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活动。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修订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并推进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起草、翻译以及国际化合作等提供便利和指导。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条 （对接国家立法）**本省推进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进程。对扩大开放领域需要国家层面立法保障的，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部门规章等进行调整适用提供积极建议。

**第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江苏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对标国际先进经贸规则，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江苏自贸试验区在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开放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在授权范围内的更多领域试点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可以在自贸试验区以外更大地域范围内适用，但国家明确仅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除外。

1. **（全域自贸经济功能联动）**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应当根据各自的功能定位开展差别化探索，并推进与开发区、合作园区等各类开放平台的资源要素共享和联动改革创新。

**第十三条 （跨省域合作）**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加强跨省域合作，增强开放联动效应，协同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共建产业创新平台和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产业引导和重点项目服务）**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2e6fab8549042788bdfb.html)》和本省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引导外资参与本省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链建设。

支持本省各地建立重点外资项目服务机制，在特色领域加快重大项目推进、引进培育全产业链配套型企业，统筹推进各项事务，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加大用地、用能、环评审批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投产。

第十五条 （地区总部和鼓励研发）鼓励跨国公司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进一步集聚发展、提升能级，促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建立省级外资总部企业培育库，鼓励重点外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在外资总部经济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认定一批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支持在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内建立总部经济服务中心，聚焦于为总部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并升级为全球或区域研发中心。本省应当为外资研发中心在参与政府科研计划项目、研发用品进口、报检资质审批、信用提升及分类管理、研发成果产业化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鼓励再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进行再投资。

发挥政府的统筹引导作用，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投入。

加强再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政策宣传落实、经验总结推广，稳固和拓展产业链，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外资提质升效。

第十七条 （**促进服务体制**）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为外商投资提供便利化的投资促进服务。

**第十八条 （政企沟通机制）**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用走访、问卷调查、网络意见征询、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政府热线、外商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平台、商会、协会等渠道，反映相关诉求和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推介指引）**省、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外事部门对本省、市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省、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

第二十条 **（多渠道融资）**鼓励在本省的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通过银行贷款、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推进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跨境融资和电子结算便利化服务，实施外籍员工个人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第二十一条 **（优化人才引进）**加强重点项目人才引进支持，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许可及工作签证、看病就医、家属居留等事项的办理流程，并为此提供便利。

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细化人才引进政策，简化引进流程。

第二十二条 **（社保）**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籍员工所涉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问题，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国签署的相关双边或者多边协定处理，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此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投促合作）**本省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地区、城市在投资经贸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促进机构等应当加强与境外驻苏投资促进机构等的联系，建立投资促进合作关系，根据实际需要在境外设立投资促进机构，推动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

本省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促进机构应当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以及园区的对接，加强与本省、市企业海外办事机构的联动，共同做好项目引进等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过渡期服务）**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并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提供过渡期专项法律咨询、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等方式优化服务，指导其依法平稳完成组织形式等转型过渡。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五条 （非歧视待遇）**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制定、实施或变相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受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依法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征收及其补偿）**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外汇转移）**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与投资相关的转移，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违法限制。

**第二十八条 （依法参与规范制定）**制定、修订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确保信息公开，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当召开听证会，并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提供便利和指导。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施行前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是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业绩要求）**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出口实绩、当地含量、购买国货、外汇平衡、限制国内销售、强制技术转让、特定地区销售和规定特许费金额或比例的禁止性业绩要求，也不得以此类要求作为给予外国投资者优惠的条件。

**第三十条 （政府依法履约）**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协议，应当严格履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三十一条 （投诉处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本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可以向本省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投诉。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应当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应当依据《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纠纷化解）**本省积极畅通外资商事纠纷解决途径，协调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手段，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商事纠纷解决途径。

**第三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总要求）**依法严格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法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三十四条 （商业秘密保护）**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充分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商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及时反映行业、会员的诉求，为行业、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六条 （权力清单管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公布的权力清单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管理，不得在权力清单之外违法设立或行使行政权力事项，不得自行扩大行政权力办理范围、延长办理时限、更改办理流程、增加办理条件和材料。

**第三十七条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妨碍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培养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三十八条 （信息登记与备案）**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外商投资审批、核准、备案与登记注册服务，提高管理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报告管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能够通过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各级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

**第四十条 （合规性审查及调处机制）**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核准、备案与登记注册等事项时，应当履行负面清单审核和合规性监督审查职责，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简化办理流程。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安全审查的配合义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按照委托代为收取并转送申报外商投资材料，协助监督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四十二条 （法律责任及容错）**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立容错机制，在外资工作创新中出现失误，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四十三条 （轻微违法不处罚）**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

采取约谈、教育、告诫等措施并免于行政处罚和失信约束。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本省投资，适用《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的规定；《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条例执行。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本省投资，适用《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的规定；《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省投资，参照本条例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